

#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鹿政办〔2024〕8号

##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中国（温州）智能谷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的补充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中国（温州）智能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（温鹿政办〔2023〕63号）已于2023年10月10日印发。为确保政策顺利实施，更具操作性，现将该政策附件《政策执行分工表》发给你们，请各相关单位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政策执行分工表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政策执行分工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条款内容	执行方式	是否纳入总量控制	责任单位
1	支持各类创新平台建设	<p>1. 加强高能级平台建设。鼓励国内外一流高校院所和国家级创新平台围绕中国（温州）智能谷产业导向在中国（温州）智能谷内建设新型研发机构，对顶尖高校院所和国家级创新平台主导设立、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的新型研发机构，根据项目情况给予最高5亿元综合建设支持；支持人工智能领域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（集团）落地中国（温州）智能谷注册设立各类研发机构，对企业设立的研发机构、全职科研人员达到15人以上并实际投入运营，根据项目情况按20%、30%、50%的比例分3年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建设和运营经费支持。</p>	数据校核	否	区科技局
		<p>2. 强化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支持。建立中国（温州）智能谷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评价机制及体系，对纳入中国（温州）智能谷新型研发机构库名单的新型研发机构，新获评认定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研发机构等的，按国家级800万元、省级300万元、市级100万元给予奖励，对经年度评价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，按照其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的20%，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。</p>	数据校核	否	区科技局

序号	项目名称	条款内容	执行方式	是否纳入总量控制	责任单位
1	支持各类创新平台建设	3. 支持产业和孵化平台建设。支持产业平台做强做大，对产业平台年度净增规上人工智能企业5家以上且人工智能企业营收同比增速达25%以上的，给予运营主体奖励50万元，年度净增规上人工智能企业10家以上且平台人工智能企业营收同比增速达25%以上的，给予奖励100万元；运营企业利用现有厂房或楼宇资源打造人工智能产业园区（楼宇）且产业集聚度达到70%以上（不少于5家），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的，经认定，给予运营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；在中国（温州）智能谷建设或运营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的专业运营机构，按照实际新增入驻企业面积每平方米150元/年给予运营主体补助，每年补助最高150万元，连续补助2年；运营费低于补助标准的，按实际支出给予补助；对新认定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，科技企业孵化器按国家级700万元、省级350万元、市级20万元给予奖励，众创空间按国家级50万元、省级30万元、市级10万元给予奖励。	数据校核	否	区经信局、 区科技局
2	吸引各类人才集聚	4. 支持高端人才引进。对中国（温州）智能谷内企业、科研类机构新引进的BCD类人才、博士和正高级职称人才，经认定后，按照年薪50%、不超过50万元给予用人单位薪酬补助，薪酬补助不超过2年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；中国（温州）智能谷内科研类机构引进人才同条件享受高校毕业生“510+行动计划”政策。	数据校核	否	区委组织部 （区委人才办）、区人力社保局

序号	项目名称	条款内容	执行方式	是否纳入总量控制	责任单位
2	吸引各类人才集聚	<p>5. 支持高端人才创业。对符合中国（温州）智能谷产业发展导向，由 ABCDE 类人才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才领衔的创业项目，试行“先资助再考核”模式，凡落地项目为领衔人才本人原创成果转化、核心团队成員全日制本科 5 人以上，完成工商注册后，直接予以兑现最高 2000 平方米场地“三免两减半”政策；经评定为区级以上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”后，分 I 类、II 类、III 类给予 500 万元-1000 万元、200 万元-500 万元、30 万元-200 万元创业启动资助，具体根据项目落地协议兑现。</p>	数据校核	否	区委组织部（区委人才办）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
		<p>6. 支持人才平台建设。对中国（温州）智能谷内的企业博士后工作站，在站期间给予企业每人最高 20 万元经费资助，给予博士后每人最高 30 万元生活补助；对中国（温州）智能谷内的科研院所博士后工作站，每年考核评选一批优秀博士后项目，给予 15 万元-50 万元综合资助。对出站后留在中国（温州）智能谷（或新来中国&lt;温州&gt;智能谷）工作的博士后，给予每人 40 万元生活补助，分三期兑现，同一博士后只能享受一次补助。</p>	数据校核	否	区人力社保局

序号	项目名称	条款内容	执行方式	是否纳入总量控制	责任单位
3	支持各类项目落地	7. 支持重大项目落地。在中国（温州）智能谷新设立区域总部或业务总部并经认定为区级总部的企业（认定标准参照《鹿城区支持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〈温鹿政办〔2022〕60号〉），实缴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其实缴注册资本的2%，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。	数据校核	是	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
		8. 鼓励各类企业入驻。对入驻中国（温州）智能谷区域的新设和规上企业，经认定给予新注册人工智能企业（按人均不超过20平方米标准）月度升规后，首年度场地租金全额补助，原则上每个企业场地补助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；规上人工智能企业根据上一年度营收增长5%、10%、15%、20%、25%按实际租金价格和租赁面积（人均不超过20平方米）分别给予场地租金60%、70%、80%、90%、100%补助，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60万元；对入驻中国（温州）智能谷区域、符合中国（温州）智能谷产业导向的新设企业，根据其投入情况按最高500元/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装修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，已装修场地不再重复享受；对购置区属国有企业开发的办公场地300平米以上并自用的规上人工智能企业，缴纳社保人数不少于3人/100平米，购买当年营业收入增长10%、20%以上的，给予购置金额3%、5%补助，最高200万元补助，新注册落地的企业，经承诺有关事项，可享受本政策。	数据校核	否	区经信局

序号	项目名称	条款内容	执行方式	是否纳入总量控制	责任单位
4	加大创新研发支持	9. 强化研发投入支持。在中国（温州）智能谷范围内，对录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企业，上年度税务加计扣除对应的研发费用增速达 15% 以上的，按加计扣除对应的研发费用给予 15%、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。	数据校核	否	区科技局
		10. 加强重点领域创新支持。对中国（温州）智能谷范围内的人工智能企业以市级“揭榜挂帅”攻关模式参与智能机器人、智能医疗、智能安防、智能可穿戴等应用场景的技术、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攻关项目的，获评市级“揭榜挂帅”科技项目的，按不超过项目经费总投入的 25%，市区两级合计最高给予不超过 800 万元的补贴支持；对参与区外项目招标，同时自主开发软件合同金额（含开发费、维护费）在 50 万元-200 万元的企业，按完成金额的 3% 给予奖励；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部分，按完成金额的 2% 给予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50 万元。	数据校核	否	区科技局、 区经信局
		11. 支持开展产学研一体化合作。对中国（温州）智能谷范围内的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，按照合同支付给合作方实际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，最高按照实付资金 30% 予以补助，其中建有校企（院企）联合研究院的追加 30%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。	数据校核	否	区科技局

序号	项目名称	条款内容	执行方式	是否纳入总量控制	责任单位
5	推进企业规模发展	12. 强化高质量企业主体培育。在中国（温州）智能谷范围内，对首次认定或市域外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 60 万元奖励，通过重新认定的再给予 20 万元奖励；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，给予 5 万元奖励；新认定的省级科技领军企业，给予 200 万元奖励；对首次“小升规”的人工智能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月度升规奖励 60 万元，年度升规奖励 30 万元。	数据校核	否	区经信局、 区科技局
		13. 支持企业做强做大。对于发展持续性较好的规上人工智能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，营业收入年增幅达到 20%、30%、40%以上的，分别奖励 10 万元、15 万元、25 万元，规上人工智能企业营业收入年净增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，奖励 50 万元；对前 3 年营收年均增长 10%以上的规上人工智能企业，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年度销售额（含开发费、维护费）达到 300 万、500 万元、1000 万元以上的，按销售额的 2%、3%、5%给予奖励，最高奖励 200 万元；	资格定补	否	区经信局
6	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作用	14. 鼓励各类基金投资。鼓励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类私募基金，引进市域外已投人工智能方向高新技术企业落地的，按其所管理基金实际投资该项目金额的 2%给予基金管理人奖励，单笔最高 400 万元，年度不超过 1000 万元。	数据校核	否	区金融办



序号	项目名称	条款内容	执行方式	是否纳入总量控制	责任单位
6	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作用	15. 加强企业信贷支持。鹿城区范围内注册纳税的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，经认定(备案)的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(加速器)入驻企业通过科创指数贷方式取得贷款的，根据其实际支付利息的40%给予贴息补助，年度内单个企业限补助一笔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	数据校核	否	区科技局
7	加强公共服务支撑	16. 强化创新服务支撑。支持国内外相关机构平台聚焦中国(温州)智能谷产业链关键、共性环节新建检验检测、知识产权、创新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，对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公共服务平台按照设备购置费用的30%给予连续3年、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补贴，对经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，按国家级300万元、省级100万元给予奖励。	数据校核	否	区科技局
		17. 加强科技创新券应用。购买鹿城智算中心算力服务的鹿城区内企业，按照上年度实际发生购买并已完成支付的算力服务费用的30%补助，每年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。	数据校核	否	区科技局
		18. 支持产业大脑建设。对于中国(温州)智能谷范围内列入省级试点产业大脑的建设运营公司，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或排名一等梯队的给予200万元奖励，年度评价结果为良好或排名二等梯队的给予50万元奖励；对入选省数字经济系统能力组件的，每个组件一次性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	数据校核	否	区经信局

序号	项目名称	条款内容	执行方式	是否纳入总量控制	责任单位
8	加强综合配套保障	19. 加强住房配套保障。对全职在中国（温州）智能谷内工作的ABC类人才免费配租120平方米，DE类、F类人才分别配租90平方米、40平方米，租金为评估价的30%，民营企业全日制大专生配租40平方米、租金为评估价的50%，累计不超过5年。	数据校核	否	区委组织部（区委人才办）、区住建局
		20. 加强教育配套保障。在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，全职在中国（温州）智能谷内民营企业（科研机构）工作的E类以上层次人才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优先解决其子女入读区级公办学校，其他企业F类人才统筹解决其子女入学。	数据校核	否	区委组织部（区委人才办）、区教育局
		21. 对连续任职2年以上且年薪30万元以上的人工智能企业高管（限5人），按其年薪超过30万元的部分给予7%的高管奖励。	数据校核	否	区经信局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---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5日印发

---